



大族能源

NEEQ : 831018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HAN' S POWER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钱小玲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91-88161556
传真	0791-88161087
电子邮箱	smile@hanspower.com
公司网址	www. hanspower.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七路 918 号, 邮编: 33009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七路 918 号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7,677,764.06	531,805,406.78	4.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23,072.75	122,082,731.58	0.44%
营业收入	249,933,827.31	322,673,237.87	-22.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276.16	3,358,108.20	-83.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4,094.97	2,599,383.6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9,787.26	-32,681,032.37	4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2.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1.83	0.5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5,251,025	67.94%	16,732,200	61,983,225	93.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21,200	35.32%	0	23,521,200	35.32%	
	董事、监事、高管	1,538,925	2.31%	1,132,200	2,671,125	4.0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348,975	32.06%	-16,732,200	4,616,775	6.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5,748,975	8.63%	-1,132,200	4,616,775	6.93%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66,600,000	-	0	66,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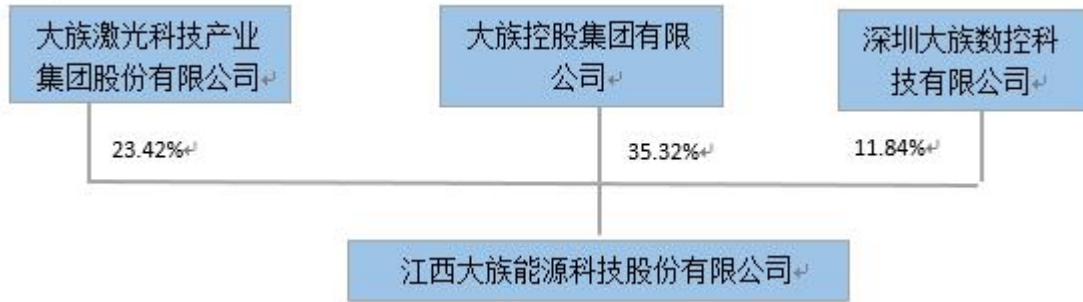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21,200		23,521,200	35.32%		23,521,200
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		15,600,000	23.42%		15,600,000
3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70,300		10,470,300	15.72%		10,470,300
4	深圳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7,884,600		7,884,600	11.84%		7,884,600
5	周朝明	5,661,000		5,661,000	8.50%	4,245,750	1,415,250
合计		63,137,100	0	63,137,100	94.80%	4,245,750	58,891,3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前五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32%的股份，成立日期为1996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其中高云峰出资29,900万元、姚薇出资100万元，高云峰与姚薇为夫妻关系）；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401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大族控股注册号：440301103709111；法定代表人：高云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1996年11月18日起至无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

高云峰，男，生于1967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香港大族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1996年创办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2003年1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05年11月再次兼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大族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大族控股董事长、广东省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大学客座教授、中山大学兼职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支出	63,454.58	39,111.80		
资产处置收益		-24,342.7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